**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**

**採計分數審查注意事項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51320348 號函修訂發布之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多元學習表現』採計原則」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5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60929133 號函修訂

發布之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。

**貳、目的**

審查 107 學年度臺南區(以下簡稱本區)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分數。

**參、對象**

一、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 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
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二、本區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三、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，且設籍本區之學生。

四、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，且設籍本區內之學

生。

五、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六、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，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，申請變更就學

區，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核准者。

**肆、組織**

一、為審查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事宜，特成立「免

試入學積分審查小組」。

二、審查小組由主辦學校(新營高中)遴聘組成之，包含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代表及其所屬學校之二名工作人員；本區市立國民中學校長代表及其所屬學校之二名工作人員，並得邀請諮詢委員參與審查會議。

三、遇有疑義時由教育局代表 1 人、家長團體代表 1 人、教師組織代表 1 人、

**1**

本會主任委員(新營高中校長)及副主任委員(臺南海事校長)五人小組決審。

**伍、作業流程**

一、集體報名學生

1.學生於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平臺線上填

報競賽成績(2/26-3/4)

2.國中承辦人於作業平臺列印**「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**

**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**

學生提出審查申請

**數審查申請表」**(附件一)交還學生確認(須家長或監

護人簽章)。

3.學生將申請表繳至各國中承辦審查之處室。

4.佐證資料請附影本，並請國中承辦人核章並加註**【與**

國中學校收件

**正本相符】**字樣。

5.所陳資料，一律不接受補件，不得異議。

6.所陳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該項成績不予採計。

1. 國中承辦處室進行學生送審資料點收彙整，請蓋職名章確認。

2. 彙整後，依指定日期送本會(國立新營高級中學)審查。

免試入學委員會

審查

1. 成立積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分數。

2. 登錄競賽成績於免試入學成績系統。

審查結果(成績)公告

各國中至免試入學作業平臺下載結果。如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(國立新營高級中學)申請複查。

備註：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錄不重複採計（各國中依此原則，於競

賽成績審查後，辦理相關作業）。

**2**

二、個別報名學生

依「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(一)作業期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日 期 | 地點、摘要說明 |
| 競賽成績網路  填報 | 107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 至 107 年 3 月 4 日(星期日) |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://tn.entry.edu.tw/ |
| 競賽成績審查  資料送件 | 107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一) 至107 年3 月13 日(星期二) | 承辦學校：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地址：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  權路 101 號 |
| 競賽成績審查  資料審查 | 107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一)  至107 年3 月21 日(星期三) |
| 審查結果公告 | 107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二) | 各國中至免試入學作業平臺  下載結果 |
| 審查結果複查  申請 | 107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 至107 年3 月29 日(星期四)  中午 12 時之上班時間 | 承辦學校：國立新營高級中學\*逾期不予受理 |
| 寄送複查結果  通知書 | 107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五)  下午 5 時前 |  |
| 審查結果申訴  期限 | 107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六)  前(以郵戳為憑) | 承辦學校：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\*逾期不予受理 |
| 學務系統註記 | 107 年 4 月 3 日(星期二) 午夜 12 時前 | 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錄不重複採計（各國中依此原則，於競賽成績審查後，辦理相關作業） |

三、相關積分審查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免試入學積分審查小組」審議辦理。

**陸、複查**

學生或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

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7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四)

中午 12 時之上班時間。二、申請手續：

**3**

(一) 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填寫「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二），並持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（國立新營高級中學）申請。

(二)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及貼足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。(三)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**柒、申訴**

學生本人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期限：107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六)前。(以郵戳為憑)二、申請手續：

由學生本人及家長共同填寫「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申訴書」（附件三），

以掛號郵寄至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（國立新營高級中學，地址：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、電話：06-6562275#115）提出申訴。

三、本會於受理後，以書面函復並副知所屬學校。

**4**

**附件一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**

**本表由系統產生**

學校名稱： 測試國中 班級：九年 一 班 學號： 4060000 身分證字號： A123456789 姓名： 測試學生

說明：

1. 個別報名學生，逕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。

2. 依**競賽項目(類別)順序**裝訂佐證資料(影本)於申請表後，影本請國中承辦人核章並加註**【與正本相符】**字樣。

3. 「競賽項目(類別)」欄位係指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及運動類競賽；「競賽性質(層級)」欄位係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

區域及縣市性三項。

4. 限**國中階段**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，**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可附多張獎狀，僅擇優計分一次**，本項最高 10 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競賽項目  (類別) | 競 賽名 稱 | 競賽性質  (層級) | 獲獎名次  /等第 | 個人賽  團體賽 | 分數 | 國中承辦人員核章  (職名章) | 委員會小組審查分數(學生勿填) | 委員會  審查小組核章 | |
| 1 | 各學科能力競賽 | 國 22：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| 國際級 | 第三名 | 團體賽 | 4 |  |  |  |  |
| 2 | 各學科能力競賽 | 區 4：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  擂台賽 | 區域及縣市型 | 第三名 | 個人賽 | 2 |  |  |  |  |
| 3 | 語文類競賽 | 區 8：臺南市國民中學英文競賽  (特優為第一名、優等為第二  名、甲等為第三名) | 區域及縣市型 | 第三名 | 個人賽 | 2 |  |  |  |  |
| 4 | 藝能類競賽 | 區 15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(優等第一名、甲等第二名) | 區域及縣市型 | 第二名 | 團體賽 | 1.5 |  |  |  |  |
| 5 | 藝能類競賽 | 區 19：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(團體)(特優為第一名、優等為第二  名、甲等為第三名) | 區域及縣市型 | 第二名 | 團體賽 | 1.5 |  |  |  |  |
| **備註：** | | | | | | | | **總 分** |  |  |

**1.所陳資料，一律不接受補件，不得異議。**

**2.所陳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該項成績不予採計。**

報名學生： （簽章） 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章）

**5**

**附件二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**

**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原就讀國中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( ) 夜：( ) 手機：( )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□□□ | | |
| 申請複查原因 | 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07 年 月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 |

說明：

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07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

月29 日(星期四)中午12 時之上班時間逕向本會承辦學校（國立新營高級中學）申請。

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
**6**

**附件三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**

**採計分數審查結果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生姓 名 |  | | 性 別 | | | □男 □女 |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| 原就讀國中 | | |  | |
| 通 訊 處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□□□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住家：( ) |
| 手機： |
| 申訴事由： | | |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訴人 | | (簽章) | | 申訴日期：107 年 月 日 | | | |
| 父母(監護人) | | (簽章) | | 申 訴 人與學生的關係 | | | |

**7**